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有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包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以下的新增決議案及第一份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8. 關於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附註5)；及
19. 關於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附註5)。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5月13日

附註：

1. 在本補充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及通函一併閱覽。
3. 除加入本補充通告內所示的第18號及第19號新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更。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方式、投票安排、投票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通函。
4. 授權委託書
 - (1) 由於第一份通告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18、19項新增決議案，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2)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第二份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3)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將視作撤回論。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等資格，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勝任能力。項目成員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足夠的獨立性、誠信狀況和投資者保護能力，能夠滿足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和2024年內控審計工作的要求，建議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和2024年內控審計機構。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及2024年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7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07萬元(含稅)，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含稅)。上述議案已獲得2024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兩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及2024年內控審計機構。

於本補充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